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本公司”）拟参与设立紫金弘云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本公司计划出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本次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

名称：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姜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弘云”）

名称：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179

法定代表人：杨春晓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100%

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鱼跃医疗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拟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名称：紫金弘云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方向：基金将主要对医疗健康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准股权投资

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出资方式：仅接受货币出资

出资进度：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 6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并决定，合伙企业可以缩短或延长存续期，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会计核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基金现状：筹建中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1）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鱼跃医疗对合伙事务无一票否决权。

（2）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方可通过。

2、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首先返还该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及按照单利 8%/年计算的优先回报，对于超出投资成本的收益部分，普通合伙人有权提

取不超过 20%的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有限合伙人，具体分配顺序、方式等细节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3、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a) 普通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有限合伙人有权依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某些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b) 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包括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对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权；

c) 各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a) 由普通合伙人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b)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c) 各合伙人负有合伙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次投资的其他相关安排

合伙企业拟从事股权投资或者准股权投资业务，其本身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该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产业，其投资标的可能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由于公司仅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合伙企业对其投资标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因此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构成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鉴于目前本公司仅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较低且不参与其经营管理，因此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并不会成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若合伙企业未来投资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标的，或上市公司拟收购合伙企业已投资的标的公司，且标的公司被认定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则该等投资或并购可能形成关联交易。未来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潜在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依托专业机构在医疗大健康领域的先发资源，并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投资团队、强大的资源挖掘和整合能力，不断完善公司在医药新零售和智慧医疗等大健康领域的布局，为公司构建大健康生态圈，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快速成长奠定基础。此外，合伙企业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对新形势下公司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根据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对象及投资组合，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尚需合作方签署正式协议；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尚未出资，存在资金不到位的风险。

(3)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合伙企业投资目标主要为权益类投资，该类投资的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 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